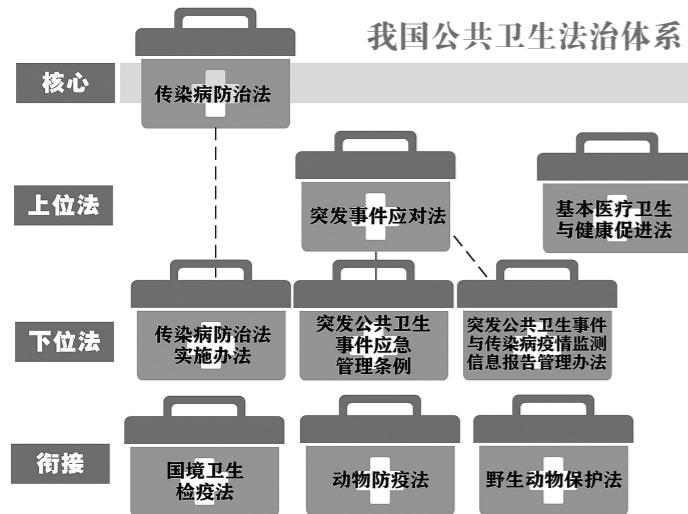


# 疫情之下， 公共卫生法治的升级之路



**记者陈金波报道** 此次新冠疫情，让我国公共卫生法治，尤其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经历着一次全方位的检验。在这次检验下，公共卫生法治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它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事关国家安全、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完善公共卫生法治是一项长期性、针对性、持续性的系统工程，关于公共卫生法治体系目前的局限和未来的完善，记者近日采访了中国法学会卫生法学研究会副秘

## 单位不续约，劳动者能要求经济补偿吗？

**记者羊荣江报道** 近日，本报接到多位读者问询，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不续签劳动合同，能否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答案应该是肯定的。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一）劳动合同期满的……”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终止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的……”

从以上法条可以看到，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了经济补偿的具体标准：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 严打涉疫非正常商标申请代理行为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下发关于严厉打击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非正常商标申请代理行为的通知，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综合运用监控排查、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联合惩戒等措施，强化商标代理行业监管。

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对“火神山”“雷神山”等1500余件与疫情相关的商标注册申请实施管控，对参与相关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进行了筛查，并已转送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查办。今后还将持续加大对与疫情防控相关非正常商标申请代理行为的监控排查力度，及时转送查办。

通知要求，各省（区、市）知

识产权局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转办的代理非正常商标申请行为线索，立即组织立案调查，对不当行为责令其立即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对触犯刑法等相关法律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通知要求，全国性相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各（区、市）知识产权局要指导

当地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强化业内自律监督，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会员单位及时予以惩戒，对非会员单位依法依

职责予以通报曝光、公开谴责。

据新华社

# 因疫情推迟复工期间， 劳动者有工资吗？有多少？

■颖韬、王亮

### 案情简介

2019年6月1日，温先生在杭州一家美发店做发型师，签有劳动合同，约定月固薪2500元，业绩提成另算。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温先生接到店里通知，复工时间从2月3日推迟至2月10日。与老板微信闲聊问及推迟上班期间有无工资时，得到的回复却是：受疫情影响，美发店关门已受损，温先生不上班没有工资。温先生不认可，

故致电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咨询：推迟复工期间，劳动者是否有工资？其工资待遇又是如何规定的？

### 咨询结果

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工作人员表示，因疫情推迟复工期间有工资，按双方约定的固定工资2500元基数标准给付。

### 案例分析

当前，抗击疫情，各地都出台了企业推迟复工的文件，在这推复

工期间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

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针对疫情做出了具体规定：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进一步强调：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美发店从2月3日推迟至2月10日上班，应按双方约定的固定工资2500元基数标准向温先生发放推迟复工期间的工资。不过，推迟复工2月3日至9日期间包含2月8日、9日两个休息日，因休息日本身不带薪，对于日薪制职工，2月3日至7日应支付工资，2月8日和9日无需支付工资；当然，对于月薪制的员工而言，每月工资相对固定，则无需进行详细区分。

# 抗疫关键时 谨防网络诈骗

**通讯员钟伟报道** 受疫情影响，网络诈骗事件频频上演，市民稍有不慎就可能掉入“陷阱”，广大消费者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贪图一时方便或者蝇头小利。

### 假借出售防疫物资诈骗

杜先生在微信朋友圈看到，有人自称朋友家是口罩厂的，货源充足且价格低廉。他信以为真，分8次向对方账户转了844元，随后被拉黑。

刘炫麟副教授还提出坚持五大辩证思维，做好五个“两手抓”：

一手抓城市社区，一手抓农村

基层，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秉持

全国一盘棋的思想，充分调动各方

积极性，努力做到联防联控，群防

群控。

一手抓救治，一手抓预防。做

到防中有治，治中有防，以防促治，

以治促防，防治结合，优势互补。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预防是

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

一手抓西医治疗，一手抓中医

药，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的理

念和整体调治，通过调节人体平衡促

进人体免疫力的提升，争取把病情

控制在感染前。

一手抓传统技术手段，一手抓

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医学人工

智能等新技术，充分发挥高新技术

在咨询、就诊、检测、筛查等方面

的独特优势。

一手抓患者的生命健康权益保

障，一手抓医务人员的安全。

比如，提供符合生物安全标准的

防护装备，配置必要的现场调查

处置设备设施等，否则其将无法胜

任这项艰巨的防控和救治任务。

### 发布虚假广告诈骗

余先生因微信号被封，在QQ上寻求解封，对方发来二维码，要求余先生用微信扫描验证身份，并提供微信支付密码。等到余先生连续收到9笔微信金额转出的信息，且无法更改自己的微信支付密码时，才觉上当受骗。

警方提醒，不论是线上还是线下购买防疫物资，一定要找正规渠道，不要轻信所谓的代购。收到提及汇款、转账、提供验证码等信息时，一定要提高警惕、再三核实，一旦发现被骗及时报警。

### 新规专递

## “互联网+” 提升救助力度

**名称:**《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3月6日

**发布单位:**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 主要内容:

各地要公布并畅通求助热线，简化工作流程，健全转介机制，明确主体责任，确保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求助。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积极推行社会救助全链条线上办理，加快办理速度。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群聚集和感染风险，各地要充分利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可采用非接触、远距离等灵活方式开展入户调查，按规定及定期公布有关社会救助事项经办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增强低保对象抵御风险经济能力，各地可根据疫情形势决定暂停开展低保对象退出工作。

## 严查防疫中的形式主义

**名称:**《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3月3日

**发布单位:**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 主要内容:

切实为城乡社区工作者减负减压。严肃查处疫情防控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制止多头重复向基层派任务、要表格，除党中央、国务院已有明确要求外，原则上不得向社区摊派工作任务，确因疫情防控工作特殊需要的，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除因社区疫情防控需要出具的居住证明和居家医学观察期满证明外，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城乡社区组织出具其他证明。进一步充实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力量，抽调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下沉支援社区疫情防控一线，组织和发挥好社区服务机构、志愿者作用。加快构建社区防控工作信息化支撑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社区防控工作效能，减轻城乡社区工作者工作压力。

## 这些场所暂缓开放

**名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场所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

**通过时间:**2020年2月27日

**发布单位:**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要内容:

实行复工复产负面清单制度。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对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公共场所及经营行业，暂缓开放或暂不开业，具体包括：

1. 会展场所、影剧院、演艺活动场所、棋牌室、游艺厅、音乐厅、射击场、网吧、KTV、舞厅、酒吧、公共浴室、公共游泳馆、足浴店、保健按摩店、线下培训机构（成人及非成人培训）等服务经营类行业场所。
2. 易造成人员聚集的室内旅游景点、景区室内场馆、室内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宗教活动场所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
3. 其他空间相对密闭、人员相对集聚需要暂时停业的公共场所。